

## 商界環保協會發表對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Click here for English version\)](#)

### 商界環保協會意見書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5年10月開始就有關條例草案進行討論。商界環保協會早前已向委員會遞交意見書。

根據環境保護署公布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4年的統計數字」，在2014年，我們日常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中，玻璃容器的棄置量佔約2.9%，當中包括每天約204公噸的玻璃瓶及每天約81公噸的其他玻璃廢物，商界環保協會認為我們急需減少於香港的垃圾堆填區棄置玻璃瓶。因此，我們支持鼓勵減少、分類和轉移廢物的政策及監管方法。

### 商界環保協會的意見

商界環保協會對部分主要建議修訂的意見如下：

#### 1. 條例草案範圍

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適用範圍擴及新一類在本港分發或耗用的受規管產品（以下統稱「受規管物品」）。受規管物品包括以玻璃容器盛載的飲品。

*商界環保協會回應：*支持。我們也期待推行範圍更擴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其他玻璃容器，玻璃容器的體積較大，因此對香港的廢物管理系統造成沉重負擔。

#### 2.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

向受規管物品的登記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徵費。從事在本港分發受規管物品業務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呈交申報文件，載列計算應付循環再造徵費所需的資料。

*商界環保協會回應：*支持。對於應付循環再造徵費的進口商，我們認為可考慮以玻璃容器盛載飲品之進口報關單上列明的產品數量而計算。



### 3. 豁免

設立豁免機制，讓登記供應商提交計劃，詳列如何回收、再使用和最終循環再造飲品玻璃容器的運作細節，以申請豁免。如有合乎環境衛生的再使用／循環再造計劃涵蓋某些以玻璃容器盛載的飲品，該等飲品在符合若干執行標準和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可免收循環再造徵費。

商界環保協會回應：支持。為了鼓勵供應商再使用玻璃瓶，我們認為供應商應有責任定期披露其再使用玻璃瓶的比例，才可獲得／保留豁免，飲品供應商是否獲得豁免應與其玻璃瓶再使用及循環再造方面是否有適當表現相關。

### 4. 妥善處理廢玻璃容器－發牌管制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引入發牌管制，以規管玻璃容器的處置方法（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


商界環保協會回應：要達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標，必須發牌管制處理廢玻璃飲品瓶。這亦可促進政府在收集和回收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和監測。



### 5. 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輔助措施

在有效的收集及回收系統下，源頭分類有助增加玻璃容器的回收率，現時玻璃容器的回收網絡是按自願性質進行。為達到每年回收約 50,000 公噸<sup>1</sup> 玻璃容器的回收目標，商界環保協會建議考慮加強此條例草案，包括強制性分類以及設立獎勵機制鼓勵用者回收玻璃容器。

<sup>1</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按此查閱商界環保協會廢物管理諮詢小組的專頁，以獲取更多有關廢物管理的資訊。](#)



登記接收商界環保協會電子通訊及其他最新消息

## 關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imited 是由香港商界成立的獨立慈善會員機構。自1992年成立以來，本會一直是推動香港環保卓越的先驅，宣揚潔淨技術及措施，從而減少廢物、保護資源、防止污染，強化環保及社會企業責任。透過諮詢、研究、評估、培訓及獎項計劃等，本會提供全面可持續發展的專業顧問及技術支援，以提升香港的環保效益及邁向低碳經濟。

2/F, 77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Hong Kong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7號

T. (852) 2784 3900  
F. (852) 2784 6699  
www.bec.org.hk

Visit our website



www.bec.org.hk